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2025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如与此前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不一致的，以该通知为准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喻凯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,335 人，代表股份 3,385,545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640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990,282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104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,326 人，代表股份 395,263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36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,334 人，代表股份 397,344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5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081,9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,326 人，代表股份 395,263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36 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55,272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21 %；
反对126,886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479 %；弃权

3,386,7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7,071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141%；反对126,886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335%；弃权3,386,7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2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69,24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86%；反对11,734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6%；弃权4,562,9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1,047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985%；反对11,734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32%；弃权4,562,9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72,527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5%；反对8,753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5%；弃权4,264,7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4,326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37%；反对8,753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29%；弃权4,264,7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3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70,623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93%；反对10,859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8%；弃权4,061,7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423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47%；反对10,859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31%；弃权4,061,7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敖菁萍、吴焕焕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